

行政复议延长审理期限通知书

沪宝府复字（2026）第 1717 号

申请人：何定雄，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审理需要，本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延长审理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

特此通知。

